

绪 论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2
二、五十年的基本成就	8
三、五十年的基本经验	12
四、迈向 21 世纪的中国人民银行	15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建与国家银行体系的建立	18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建	18
二、组织机构体系的扩展	20
三、内部职能机构的设置	22
第二节 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制	22
一、高度集中统一的银行体制的形成	23
二、“大跃进”时期的银行管理体制	2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体制的混乱与治理	25
第三节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	27
一、金融机构的多样化与金融管理职能的分离	27
二、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28
三、建立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和管理方式	29
第四节 规范化、法制化的中央银行组织建设	30
一、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	30
二、中国人民银行体制的法律规定	31
三、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改革	32

第二章 货币制度

第一节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	38
一、人民币的发行和币制的统一	38
二、以人民币统一市场	40
第二节 人民币制度的继续完善	42
一、发行新人民币，完成币制改革	42
二、对人民币流通的管理	45
第三节 人民币的发行、印制及管理	46

目 录

一、人民币发行程序	46
二、人民币的票面设计及印制	47
三、人民币钞券的管理	48
第四节 人民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	51
一、香港的货币制度	51
二、中国银行参与港币的发行	51
三、人民币与港币的关系	51

第三章 货币信贷政策

第一节 经济恢复时期的货币信贷政策	54
一、建国初期的财政经济状况	54
二、统一“财经”工作，实现财政、物资、现金的平衡	55
三、灵活多样的市场调控手段	56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货币信贷政策	58
一、实行综合信贷计划管理	59
二、现金收支计划管理	60
三、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	60
四、银行贷款的物资保证原则	61
五、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通货膨胀与治理	61
第三节 计划与市场调节并存时期的货币信贷政策	64
一、改革信贷管理体制	64
二、不断改革完善货币信贷管理	65
三、建立中央银行贷款和存款准备金制度	66
四、调整利率、改革利率体系	67
五、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与结构调整	67
六、体制转轨中的通货膨胀与治理	6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货币政策	70
一、调整货币政策目标	71
二、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71
三、拓展间接调控工具	72
四、发展货币市场	74
五、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76

目 录

六、国民经济“软着陆”的成功和迎战亚洲金融危机的措施	76
----------------------------	----

第四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演进	80
一、建国初期对金融业的监管	80
二、国家银行体制下的金融监管	82
三、改革开放以后金融监管职能的加强	82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84
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法律基础	84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机构	85
三、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	85
第三节 金融机构的分业监管	88
一、银行业监管	88
二、证券公司监管	89
三、信托业监管	90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	91
五、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91
六、保险业监管	92
七、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93

第五章 外汇管理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外汇管理	96
一、建立外汇集中管理制度	96
二、人民币汇率的调整和鼓励侨汇政策	99
三、反封锁禁运的斗争	100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外汇制度	100
一、外汇的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	101
二、对外贸易及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管理	101
三、非贸易外汇的审批制度	101
四、外贸系统的“进出统算、以进贴出”办法	102
五、提前清偿外债和不举借外债政策	103
第三节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外汇管理	103

目 录

一、设立专门管理外汇的国家机关	104
二、外汇留成制与外汇调剂市场	104
三、挂牌汇价与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外汇调剂价的双轨制运行	105
四、允许多种金融机构参与外汇业务经营	106
五、对资本输出入的外汇管制	107
六、放宽对境内居民的外汇管理	108
七、外汇兑换券的发行和管理	109

第四节 外汇市场化与外汇储备管理 109

一、取消用汇限制和外汇留成, 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度	110
二、放宽非贸易用汇限制, 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	113
三、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和私自买卖外汇, 抑制资金外逃	114
四、外汇储备的管理	115

第六章 国际金融活动与金融对外开放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对外金融关系 120

一、打破封锁、维护金融主权	120
二、发展同苏联、东欧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往来	121
三、关注国际金融新趋势, 适时扩展国际金融交往	122

第二节 扩大国际交往, 参与国际合作 122

一、重返或参加国际金融组织	122
二、同各国中央银行的往来	124
三、借鉴国际经验, 发展国际金融合作	125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 127

一、有步骤地允许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国内金融市场	127
二、海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发展	128

第七章 金融法制建设

4 | 目
录

第一节 建国初期金融法规制度的建设 130

一、确立中央人民政府对金融的管理权	130
二、确立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	131
三、规范基本金融业务	131
四、依法管理和引导非公有金融机构	132

目 录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金融法规的状况	133
一、计划综合平衡关系的调整	133
二、银行与企业之间借贷关系的调整	133
三、资金结算关系的调整	134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金融法制建设	134
一、恢复法制观念,破旧章立新规	135
二、金融基本法律的立法准备与颁布实施	136
三、加强依法行政	140
四、金融法规体系的充实与完善	141

第八章 服务与支付体系

第一节 经理国库体系	146
一、国家财政金库委托代理制的建立	146
二、国家金库管理体制的改革	147
三、国库体系的规范化和网络化	148
第二节 支付清算体系	149
一、国家银行体制时期的支付清算体系	149
二、改革开放后的支付清算体系	150
三、支付清算体系的现代化改革	152
第三节 会计核算体系	156
一、集中统一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	156
二、专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以后的会计核算体系	15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本金和财务管理	158
第四节 统计信息体系	159
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金融统计	159
二、改革开放后的调查统计体系	159
第五节 金融电子化管理体系	162
一、金融电子化管理机构	163
二、金融电子化网络体系	163

第九章 人事管理与教育培训

第一节 人事管理体制	166
------------	-----

目 录

一、建行初期的人事管理	166
二、人事管理体制的改革	167
三、员工编制管理	168
四、员工职级工资制度	169
第二节 干部的选拔和培养	169
一、干部的选拔标准与任用	169
二、干部的任职管理	170
三、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	170
四、智力引进与干部进修	171
第三节 干部监督制度	171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纪检监察体系	171
二、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172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73
第四节 教育与培训	174
一、在职员工的短期培训	174
二、学历教育	174
三、岗位培训	175
四、培养跨世纪高层次的金融管理人才	176

附 录

中国人民银行大事记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1
中国中央银行历史简介	195

绪 论

绪 论

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渊源,可追溯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苏区。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简称苏维埃国家银行),并发行货币。从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人民政权被分割成彼此不能连接的多个区域,各根据地建立了相对独立、分散管理的根据地银行,并各自发行在本根据地内流通的货币。1948年12月1日,以华北银行为基础,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人民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央银行和法定本位币。中国人民银行从成立到1998年的五十年中,在完善金融制度、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发挥金融宏观调控职能、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事务与国际金融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许多深刻的教训。

今天,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正满怀信心地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向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化中央银行体制的宏伟目标迈进。值此迈向21世纪的关键时刻,回顾中国人民银行建行五十周年的历程,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编写出版《中国人民银行五十年》,是为了较为系统地反映五十年来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变革和运行状况,这既是对中国人民银行五十年历史的回顾和纪念,也为了解和研究我国中央银行制度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一) 1948~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建与国家银行体系的建立

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全国胜利前夕,中共中央于1948年5月决定将晋察冀和晋

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8月召开了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了华北人民政府，为迎接全国胜利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筹划组建中央银行、发行统一的货币提上议事日程。1948年11月，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决定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人民币，经商得解放区的山东省政府和陕甘宁、晋绥两边区政府的同意，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三个解放区银行合并，以华北银行为总行，组建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宣布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当天发出布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入北平。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把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政务院的直属单位系列，接受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与财政部保持密切联系，赋予其国家银行职能，承担发行国家货币、经理国家金库、管理全国金融、稳定金融市场、支持经济恢复和国家重建的重任。

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初，面临着国民党政府留下的烂摊子。在经济崩溃、物价暴涨、国力衰微、民生疲敝、百废待兴，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包围封锁的情况下，摆在经济工作首位的任务是如何尽快治理长达十二年的通货膨胀，以安定民生、涵养民力、调整经济、着手建设。1949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同历史上最高的1936年相比较，重工业下降70%，轻工业下降30%，农业下降25%；1949年，人民政府的财政收入折合小米只有152.5亿斤，而财政支出需要283.5亿斤。抗日战争结束时，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曾拥有8亿多美元和2000多万两黄金储备，其中大部分被国民党政府用于内战。1948年冬和1949年2月，国民党政府分两次把剩余的257万两黄金运往台湾，外汇全部被转移；人民政府接收时，只剩下黄金6180两，白银29979两，银元1546643枚，美钞8678美元，英镑153英镑，港币38852港元^①。1950年，银行所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按人口平均不到一元钱（折合1955年的新币），银行可能运用的信贷资金极少。

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统一财经工作是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的首要任务。国家采取“三统三平”^②措施，整治金融市场，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控制货币发行，掌握民生急需物资（主要是棉花、棉纱、棉布、粮食和煤炭），成为稳定市场的基本手段。统一财经工作，并不完全从克服暂时困难出发，而是从中国贫穷落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出发，治穷治散，尽量集中财力物力，统一调度、集中使用，解决当时以至后来长期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其实质是为国家今后确立一种有利于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的财经理管理体制。统一财经、统一金融，为尔后建立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打下了基础。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着手建立统一

① 《前进中的金融事业》，陈穆：“接管上海官僚资本银行概述”，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当时抑制通货膨胀的主要措施是：国家统一掌握货币发行，统一管理财政收支，统一调度粮食进出，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进出平衡和物资供需平衡。

的国家银行体系，承担着四项基本任务：1. 建立独立统一的货币体系，使人民币成为境内流通的本位币，与各经济部门协同治理通货膨胀；2. 迅速普建分支机构，形成国家银行体系，接管官僚资本银行，整顿私营金融业；3. 实行金融管理，疏导游资，打击金银外币黑市，取消在华外商银行的特权，禁止外国货币流通，统一管理外汇；4. 为迅速恢复生产，开展存款、放款、汇兑和外汇业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为迎接经济建设作准备。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建立了全国垂直领导的组织机构体系；统一了人民币发行，逐步收兑了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全部清除并限期兑换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很快使人民币成为全国统一的货币；对各类金融机构实行了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充分运用货币发行和货币政策，实行现金管理，开展“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运用折实储蓄和存放款利率等手段调控市场货币供求，扭转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金融市场混乱的状况，终于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长达十二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同时，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配合工商业的调整，灵活调度资金，支持了国营经济的快速成长，适度地增加了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贷款；便利了城乡物资交流，为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1953～1978年，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国家银行

1950到1952年的三年中，抗美援朝的胜利，全国财经的统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财政状况好转，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为迅速展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国共产党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从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计划经济的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保证重工业的建设，用十年到十五年时间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适当地安排农业、轻工业和其他事业的发展；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财经工作也由重点管理收入转向重点管理支出，由管理财政、金融、市场转为管理工业建设和计划经济。为了集中建设资金，继续强化了财政统收统支和银行统存统贷的体制。在统一的计划体制中，自上而下的人民银行体制，成为国家吸收、动员、集中和分配信贷资金的基本手段。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加快，私营金融业纳入了公私合营银行轨道，形成了集中统一的金融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的机构，既是管理金融的国家机关又是全面经营银行业务的国家银行。

建立国家银行体制，吸取了根据地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银行工作经验，同时参照了苏联实行信用改革和计划经济管理的模式。从1951年开始，实行信用集中的原则，分步推行指令性的信贷结算制度，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和适应物资资金按计划流通的统一

“一般结算方式”^①，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信贷中心、现金中心和结算中心”，承担了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的资金供应和货币监督任务。与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相适应，从1953年开始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即全国的信贷资金，不论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掌握，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高度集中的国家银行体制，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进行全面的金融监督和服务。“一五”计划期间，全国完成了156项重点工程建设，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5倍，居民货币收入增长了1.34倍，银行存款增长了1.8倍，银行贷款增长了2.6倍，现金发行量增长了1.9倍。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建设资金的积聚和分配大部分通过财政，计划和财政是宏观经济的主要调节手段，各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以税收、利润和折旧等形式集中到财政，经济单位需要扩大经营投资，由财政以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拨款形式分配到企业。国民收入约30%以税收、利润的形式集中到财政，财政收入的40%左右以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形式下拨到企业，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80%、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40%来源于财政。中国人民银行担负着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职能，统一经营各项信贷业务，在国家计划实施中具有综合反映和货币监督功能。银行对国有企业提供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季节性贷款和少量的大修理贷款，对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提供部分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对农村中的贫困农民提供生产贷款、口粮贷款和其他生活贷款。这种长期资金归财政、短期资金归银行，无偿资金归财政、有偿资金归银行，定额资金归财政、超定额资金归银行的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其间虽有几次变动，基本格局变化不大。

在“一五”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央不断地总结经验，早在1954年就觉察到集中过多、管理过死，不利于调动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于1957年开始着手改进工业、商业和财政管理体制。在财政金融方面，提出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口包干、结余不上缴”的基本原则，开始进行改革的尝试。但不久，1958年的“大跃进”形势出现，高指标、大计划之风盛行。在这样的背景下，银行系统同其他财经部门一样，实行了“两放（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和“全额信贷”的体制。金融工作的这些改变，缺乏全面的理论准备，也没有相应法律环境，更没有严密的组织保证和调控手段，结果造成了各方面挤占、挪用银行贷款，支撑了过大的基本建设投资，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导致信贷投放失控，货币发行过多。中央为了扭转货币信贷失控、物资严重短缺和隐蔽性的通货膨胀局面，1961年决定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重新恢复了对银行业务完全彻底的垂直领导体

^①即当时推行的八种结算方式，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制；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支出；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加强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等措施。经过三年的调整，金融工作逐步走向正常。在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在经济领域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否定商品、货币的作用，银行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冲击，造成了金融业务停滞萎缩、金融管理分散混乱的局面；196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财政部合并（对外两块牌子—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也并入同级财政机构，银行体系失去了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成为财政和计划工作的“记账、出纳部门”。到1976年，经过拨乱反正，中国人民银行从财政部门分离出来。之后，银行的独立体系和基本职能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

（三）1979~1992年，从国家银行过渡到中央银行体制

中国共产党在1978年12月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战略决策，揭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1979年10月4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账、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①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新时期。

经济体制改革迅速展开，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经济单位恢复企业奖励和利润留成办法，财政推行“分级预算包干制”，经济货币化程度开始提高，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出现了大调整。从此，社会资金通过信用渠道进入银行的比例快速上升，金融服务工作也迅速展开，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资金的需求也急剧增长。兼有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双重职能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制，明显适应不了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经济主体多元化、横向经济联系迅速展开的客观需要。于是，分设银行机构，突出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职能提上了议事日程。1979年1月，为了加强对农村经济的扶植，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新形势，改革了中国银行的体制，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同时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后，又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重新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还相继组建了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和金融业务多样化的局面。日益发展的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增加，迫切 need 加强金融业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由中国人民银行来专门承担中央银行职责，成为完善金融体制、更好发展金融业的紧迫议题。1982年7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进一步强调“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机关”，以此为起点开始了组建专门的中央银行体制

^① 中国人民银行档案资料。

的准备工作。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具体规定了人民银行的10项职责。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集中力量研究和实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总量的控制和金融机构间的资金调节,以保持货币稳定;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业务实行垂直领导;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作为协调决策机构;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制度,初步确定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后,积极探索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的金融体系,努力运用经济手段组织金融工作,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行政监督。人民银行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别,承担了信贷资金的分配职能。在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管理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可以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不多,信贷规模控制仍然是中央银行的主要调控手段;同时人民银行还兼办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如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专项贷款,地方经济开发专项贷款,黄金生产专项贷款等等;此外,部分分支行还直接经营一些融资公司、证券公司、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处于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转轨阶段的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主要依赖于计划手段和行政措施,在业务上还有部分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

1984到1992年,人民银行在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初期,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经济高速发展,为适应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和多种信用工具不断涌现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改革机制,搞活金融,发展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制度创新。中国人民银行努力探索和改进宏观调控的手段和方式,在改进计划调控手段的基础上,逐步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等手段来控制信贷和货币的供给,以求达到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稳中求活的效果,在制止“信贷膨胀”、“经济过热”、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初步培育了运用货币政策调节经济的能力。

四) 1993 年至今,逐步强化和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

1993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中国的经济制度从此进入了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新阶段。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和金融的蓬勃发展,也加大了金融宏观调控的任务,中央银行面临如何应对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系列紧迫问题。在当时的国民经济运行中,股票热、房地产热、开发区热,乱拆借、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之风盛行,正常的经济金融运行秩序受到了严重干扰,国民经济出现不正常的波动。处于过渡形态的中国人民银行,在体制和功能上适应不了这种体制迅速变化的形势。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明确职能,加强宏观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逐步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中央银行体制已势在必行。

1993年7月,国务院决定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一举推出了金融、财税、投资、外贸和外汇五大体制改革方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首要任务,并规定了一系列重要改革目标。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迅速把货币发行权、资金调控权、利率调整权、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权集中到总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全部转移到有关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机构与举办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和营利性的经济实体一律脱钩,把工作重点转向金融监管、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服务;通过体制和法律安排,切断中央财政向人民银行透支、借款的渠道;人民银行不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部门贷款。与此同时,开始建立规范化的金融监管标准和监管程序。1994年1月1日,宣布国家外汇挂牌价和市场外汇调剂价并轨^①,实现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经过改革的实践和总结,广泛借鉴了国外的经验,以立法形式确立中央银行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标志着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体制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是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行使各项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实施,为中国人民银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同时对中央银行自身的管理和责任作出了严格的法律规范。

逐步规范化的中央银行制度,显现了它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八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驾驭能力、金融监督管理能力和金融支付服务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五十年的基本成就

五十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创建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保持货币币值稳定、维护金融秩序、支持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体系和职能,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改革,日益充实和完善,已成为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部门之一。

(一) 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稳定人民币币值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之始,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挥下,把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稳定

^① 当时外汇交易中有国家外汇牌价、外汇市场调剂价和市场交易价,同美元的比价分别是5.8、8.7、11.9。占外汇收支总额80%的进出口贸易收支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进行买卖,占外汇收支总额不到20%的非贸易用汇大多按国家外汇牌价交易。汇率并轨以后,牌价统一在1美元兑换8.7元人民币;从1994年到1998年汇价平稳、略有升值。

市场物价作为首要职责,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几年内,成功地制止了通货膨胀,统一了货币发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货币制度,人民币成为世界上一种比较稳定的货币。

在五十年中,中国人民银行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不同时期,充分利用货币信贷政策,适时吞吐货币,调节银根松紧,组织货币流通,保护和发展人民储蓄,充实信贷资金来源,在社会公众中树立了国家银行的可靠信用。但由于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原因,也曾出现过比较明显的通货膨胀。在每次治理通货膨胀、调整经济中,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配合各经济部门,联合采取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措施,进行了艰苦的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比较稳定的货币环境。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民币对外币值与对内币值没有直接联系,受当时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所制约,人民币汇价由国家有计划地控制,多年稳定不变,基本上是一种固定汇率制。改革开放以后,不断推进外汇体制改革,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生成机制,人民币的对内币值与对外币值有了一定的市场基础。中国人民银行有效地管理、补充、运用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人民币汇率的稳定,也获得了较好的国际信誉。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爆发时,中国人民银行审慎地应对形势的变化,以防范风险、扩大内需、强化监管、提高服务为中心,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力度和调控方式,力保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得到了国内外普遍赞同和高度评价。

(二) 运用货币信贷政策支持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合理调整

五十年中,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需要,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努力促进财政、物资、信贷和外汇的四大平衡,集中资金支持经济建设,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50年代由落后的农业经济向工业化建设的转变,60年代初整治经济失调、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70年代解决“三突破”^①问题,80年代扭转“重重轻轻”^②的畸型经济结构,90年代在扩大利用外资渠道、推进企业制度改革等重大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中,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决定的经济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建设方针,适时调整货币信贷政策,为支持国民经济的调整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了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将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在控制需求膨胀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调控宏观金融的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面对1992年下半年到1993年上半年经济过热、物价上涨、汇率大幅度波动的局面,中国人民银行坚定地实施国务院决定的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一方面适度控制货币需求,另一方面也保持必要的货币供给,采取适时的微调、预调等措施,使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略低于经济增长和物价上升幅度,促使过热的经济平稳回落,成功地

① 指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城市粮食销量突破控制指标。

② 即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农业和轻工业严重短腿的一种比例失调的状况。

实现了经济的“软着陆”；同时，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配合必要的金融行政管理手段，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了货币币值和金融环境的基本稳定。从199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转向货币供应量的控制，增强了货币政策调控的有效性和调控的弹性；通过适度的货币供给，保持了经济总量的均衡，出现了“低通胀、高增长”的可喜局面，积累了宏观金融调控的经验。

（三）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完善支付清算和市场融资体系

五十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组织货币结算制度的改革，为社会各部门提供安全、准确、快速的支付服务。50年代初，推行适应计划经济的“八种结算方式”，形成了当时的货币支付体系；严格执行结算监督，保证了物资和资金按计划渠道顺畅流通。改革开放后，从1986年逐步推行了以票据为主体的规范化结算制度，并且协调各金融机构，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了支付清算体系的现代化建设。在“八五”计划时期，电子化的清算体系取得了重大突破，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正式投入运行，以电子计算机网络和卫星通讯技术结合的、“天地对接”“实时清算”的、联接400多个城市的支付系统全面投入使用，新的业务种类、新的结算方式以及商业银行开办24小时银行、电话银行、限时服务等新型服务方式不断涌现，为提高我国支付清算效率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

在建立市场融资体制中，不断探索社会融资的市场组织形式。1985年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第一家外汇调剂中心，1986年1月在武汉、广州、西安等五个城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迅速地发展了金融同业拆借、外汇交易和票据贴现业务，初步取得了市场融资管理方面的具体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于1994年1月适时进行了外汇体制改革，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与此相适应，同年4月4日，在上海设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规范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1996年1月3日，“全国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网络系统”开始运行，1996年5月，宣布放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同时，适时进行了外汇体制配套改革，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从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市场交易体系，有效地促进了市场化的进程。

通过五十年来的发展，已建立起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其他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机构体系。众多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已覆盖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基本形成了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组织和服务体系，金融服务水平也不断提高。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服务系统在规范化的轨道上快速成长。

（四）建立有效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系，维护经济稳定与金融业安全运行

从50年代起，国家银行就担负着部分国民经济的管理与调节职能。50年代初的中国